檔案應用常見問答集

問題:何謂檔案應用?

答:指民眾向各機關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,由受理機關提供應用之相關作業及程序,包括檔案應用申請、申請審核及回覆、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、還券等事項。

問題:機關檔案與國家檔案之申請應用有何不同?

答:

- (一)民眾申請應用機關檔案,可事先經由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(網址 https://near.archives.gov.tw)查詢機關檔案目錄,填具檔案 應用申請書,向該檔案管有機關提出申請。
- (二)如欲申請應用國家檔案,可事先經由國家檔案資訊網(網址https://aa.archives.gov.tw)或親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查詢國家檔案目錄,填具國家檔案應用申請書,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出申請。

問題:申請資格為何?

答:依行政程序法、民法相關規定,滿20歲有行為能力之成年人、機關團體或其授權之代理人、委任人均可為應用檔案之申請人,但限制開放檔案則限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(附佐證資料),委託方式者須填具委託書。

問題:申請檔案應用範圍有何限制?

答: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,不得申請:

- 1. 有關國家機密者。
- 2. 有關犯罪資料者。
- 3. 有關工商秘密者。
- 4. 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。
- 5. 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。
- 6.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。
- 7. 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。

問題:所稱閱覽、抄錄等使用檔案時間,是否包含複製、影印或列印等時間?收費標準為何?

答:

- (一)閱覽抄錄之時間點起算,應以檔案交付申請者至檔案交還本處陪 同人員為止,其中間所有使用過程均包含在內。閱覽、抄錄機關 檔案,每二小時收取新臺幣二十元;不足二小時,以二小時計算。
- (二)本處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,依據檔案管理局訂定之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。